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、2018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的提案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主持人：董顺钢（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 日下午 1 时 30 分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（按会议通知时点）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。

二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0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4,759,7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2408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,916,29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0580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5 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843,42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829%。

三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：

序号	议案	投票方式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---	非累积投票议案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1	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现场投票	100,916,291	100%	0	0	0	0
		网络投票	3,817,728	99.3313%	25,700	0.6687%	0	0
		投票合计	104,734,019	99.9755%	25,700	0.0245%	0	0
---	累积投票议案	---	得票数(股)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	是否当选		
2	选举公司董事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
2.01	公司《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。	现场投票	100,916,291	100%		是		
		网络投票	3,788,119	98.5609%				
		投票合计	104,704,410	99.9472%				
2.02	公司《关于提名李士伟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李士伟先生为董事。	现场投票	100,916,291	100%		是		
		网络投票	3,802,620	98.9382%				
		投票合计	104,718,911	99.9610%				
说明：表中比例(%)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(%)								

上述第 1 项议案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通过,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其中：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

持股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 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	投票方式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	票数(股)	比例(%)
——	非累积投票议案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1	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现场投票	189,000	100%	0	0	0	0
		网络投票	3,817,728	99.3313%	25,700	0.6687%	0	0
		投票合计	4,006,728	99.3627%	25,700	0.6373%	0	0
——	累积投票议案	——	得票数(股)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	是否当选		
2	选举公司董事	——	——	——		——		
2.01	公司《关于提名王浩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, 选举王浩先生为董事。	现场投票	189,000	100%		是		
		网络投票	3,788,119	98.5609%				
		投票合计	3,977,119	98.6284%				
2.02	公司《关于提名李士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, 选举李士祎先生为董事。	现场投票	189,000	100%		是		
		网络投票	3,802,620	98.9382%				
		投票合计	3,991,620	98.9880%				
说明: 表中比例(%)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(%)								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勇军、甘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(后附签字页)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